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014/E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A
電話
TEL NO.: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80 514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傳真號碼：3529 2837)

盧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胡亂於路旁擺放環保斗**

環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來函收悉。我們在徵詢有關部門後統籌答覆如下。

就荃灣區的環保斗問題，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解釋了對置於荃灣區內路旁特別是美環街的環保斗所作的執法行動，包括勸喻、警告及檢控等。警務處會對放置在道路上而造成嚴重阻礙，或對公眾人士造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在現場採取即時行動，包括移走環保斗；並會處理因操作環保斗引致噪音滋擾的投訴。警務人員已就兩宗美環街環保斗投訴向有關環保斗負責人作出警告。地政總署亦會移走於該署張貼的通知內指明的限期屆滿後仍然佔用政府土地的環保斗。

就環保斗的整體管理，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政府已成立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並由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提供支援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加強及協調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

工作小組經研究後建議將於短期內推行的措施包括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來配合執法人員於短時間內移走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以及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工作小組期望上述措施可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加強執法的阻嚇作用，以及透過提供存放閒置環

保斗地方改善不適當擺放環保斗的情況。工作小組正積極落實有關工作，以期於二零一六年內推行這些措施。

政府會因應上述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是否有需要引入其他較為制度化的措施，例如荃灣區議會所提出的動議內的建議等。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夏國權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